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　　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　造　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交通事故糾紛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許
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　　（務請載明）

三、人員受傷、死亡及車輛受損情況：　**（註：「有」者於［　］內打勾「V」）**

（一）［　　］有人受傷：姓名（　　・　　）（註：傷者為駕駛、行人或乘客，亦併予註明）

（　　・　　）

（二）［　　］有人死亡：姓名（　　・　　）

（三）［　　］車輛受損：（　　）聲請人

（　　）對造人

四、聲請人車號：　　號（　　）車（請填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）

五、對造人車號：　　號（　　）車（請填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）

請求　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